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惩戒治理非法买卖 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当前，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以下简称“两卡”）用于电信网络诈骗及其他相关违法犯罪活动问题日益突出，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严重侵蚀社会诚信根基，必须坚决依法严厉打击、惩戒和治理。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就依法严厉打击惩戒治理非法买卖“两卡”违法犯罪活动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是实施非法出租、出售、购买“两卡”（包括手机卡、物联网卡、个人银行卡、单位银行账户及结算卡、支付账户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前，主动投案自首，如实供述、积极揭发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的，将依法从严惩处。

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将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从严打击非法买卖“两卡”违法犯罪活动，全力斩断非法买卖“两卡”的黑灰产业链。

三、电信行业监管部门和人民银行将依法加强行业监管，电信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按照“谁开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风险防控。

四、公安机关将对重点电信运营商和银行营业网点加强巡查，及时发现非法买卖“两卡”的可疑人员。涉案“两卡”较多地区公安机关将逐户上门，与涉案“两卡”开卡人见面，并签订承诺书。

五、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非法出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卡）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的相关组织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公安部对买卖银行卡或账户的个人实施惩戒的通知》（银发〔2019〕304号）实施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卡）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不得新开户等惩戒措施。相关单位和个人对惩戒提出异议的，经公安机关确认后，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将及时解除相关惩戒措施，恢复业务办理。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并处理的非法出租、出售、购买电话卡的失信用户，电信行业监管部门将联合公安机关，推动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广大人民群众要切实提高防范意识，切莫贪图小利、心存侥幸，非法买卖“两卡”，并积极向公安机关反诈骗中心举报涉“两卡”的违法犯罪线索，打一场打击惩戒治理非法买卖“两卡”违法犯罪活动的人民战争。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

电信网络诈骗是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破坏社会和谐稳定的社会公害，必须坚决依法严惩。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现就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是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人员，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10月31日，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此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的，将依法从严惩处。

二、公安机关要主动出击，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依法上升为刑事案件，集中侦破一批案件、打掉一批犯罪团伙、整治一批重点地区、坚决取缔一批地域性职业电信网络诈骗“钉子”。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依法快侦、快诉、快审、快判，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蔓延势头。

三、电信企业（含移动通信企业、下同）要严格落实电话用户实名身份信息登记制度，确保到2016年10月底全部电话实名率达到96%、年底高达到100%。未实名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要求对所持有的电话进行实名登记。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实名身份信息登记的，一律予以停机。电信企业要为新用户办理真实身份信息登记手续，要通过采取二代身份证识别设备、联网核验等措施验证用户身份信息，并现场拍照和留存用户照片。

四、电信企业立即开展一证多卡用户的清理，对同一用户在同一基础电信企业或同一移动通信企业办理有效使用的电话卡达到5张的，该企业不得为其开通新的电话卡，电信企业和互联网企业应采取限制账号软件网上发布、搜索、传播、销售等手段，严禁违法违规改号电话的发行、经营。电信企业要严格落实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局号码传送，全面实施语音专线规范清理和叫号鉴权。加大网内和网间鉴权主叫发现和拦截力度，立即清理规范一号簿、商务总机、400等电话业务，对违法违规的网络电话业务一律依法予以取缔。对违规经营的各级代理商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一律由相关部门强制关停，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移动通信企业要依法开展业务，对整治不力、屡犯违规的移动通信企业，将依法从重处罚，直至取消相应资质。

五、各商业银行要完成借记卡存量清理工作，严格落实“同一客户在同一商业银行开立借记卡原则上不得超过4张”等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租、出借、出售银行账户（卡）和支付账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自2016年12月1日起，同一个人同一商业银行只能开立一个I类银行账户，在同一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只能开立一个II类支付账户。自2017年起，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卡）或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卡）或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的，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卡）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3年内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对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不法分子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涉案账户，将对涉案账户开户人名下其他银行账户暂停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暂停全部业务。自2016年12月1日起，个人通过银行自助柜员机向非同名账户转账的，资金24小时到账。

六、严厉查处单位和个人非法获取、非法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对泄露、买卖个人信息的行为依法予以打击。对互联网上发布的贩卖信息、软件、木马病毒等要实时监控、封堵、删除。对相关网站和网络账号要依法关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电信企业、银行、支付机构和银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不法分子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各银行业监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对监管不到位的，要严肃处理。对因管理不善、防范、打击、整治措施不落实，导致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问题严重的地区、部门、国有电信企业、银行和支付机构，坚决依法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八、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宣传报道，形成强大舆论声势。要运用多种媒体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电信网络诈骗预警提示，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公众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的鉴别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

九、发现广大人民群众举报相关违法犯罪线索，对侦破特大犯罪团伙发挥重要作用的，予以重奖，并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警方提示

公安机关将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依法从严打击非法买卖“两卡”的违法犯罪团伙和人员。自然人或法人名下的通信工具经公安机关核实已涉及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活动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和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请勿将本人（法人）名下的手机卡等通信工具出借、出租和出售给他人，以免被诈骗等违法犯罪人员利用。切莫贪图小利、心存侥幸，非法买卖“两卡”。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向公安机关积极举报涉“两卡”线索，举报电话110。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法律责任风险提示告知书

尊敬的用户：

为切实防范个人、单位在电信企业办理的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有线宽带等电信网络资源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惩戒治理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等文件要求，现将法律责任风险提示告知如下：

一、用户使用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有线宽带等电信网络资源从事或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以出售、出租、出借、转让等方式提供本人（本单位）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有线宽带等电信网络资源给他人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6〕32号）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由公安机关以电信网络诈骗共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三、办理移动电话、固定电话、有线宽带等入网手续，必须持本人合法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登记。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等身份证件或单位证件入网手续的，属违法行为。

四、个人、单位名下的电话卡、物联网卡、固话电话、有线宽带等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或者存在较大涉诈风险的，电信企业可按照入网协议有关条款，组织用户进行二次实名认证，情形严重的，将被纳入黑名单管理。

五、为进一步保护用户权益，请在电话卡办理后及时启用。如未及时启用或连续90天未使用，电信企业有权暂停该号卡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如要恢复正常使用，需进行二次实名认证。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告知内容，知悉违法违规使用电信网络资源所涉及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法律责任风险，本人承诺将依法依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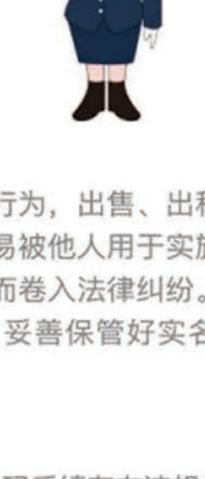
特别提示：

本告知书一经确认，即视为已知悉并理解本告知书内容，承诺不参与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

警方提示

警方提示

亲爱的用户：
请勿将已登记您本人身份证信息的号码卡随意提供他人使用，以免被诈骗等违法犯罪人员利用。



转卖转借风险提示：

严禁个人擅自买卖实名电话卡行为，出售、出租、分租、转让实名电话卡等行为容易被他人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从而卷入法律纠纷。请您提高个人用户信息保护意识，妥善保管好实名电话卡。

骚扰电话垃圾短信提示：

根据工信部规定若实名登记的号码后续存在违规外呼、拨打骚扰电话、呼叫频次异常、发送垃圾短信、非法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被用户投诉等情况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将由您本人承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有权对号码停止通信服务。

实名认证承诺书

根据国家工信部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联合公告的要求，提醒您需要配合运营商切实做好实名认证工作，要求手机卡实名、真人使用，即自己买卡自己用。

同时若后续号码存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非法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被用户就上述问题投诉较多等情况的，核实确认后，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概由您本人承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有权对号码停止通信服务。